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1)與企業借款人訂立八月企業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企業借款人授出八月企業貸款，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及(2)與個人借款人訂立八月個人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個人借款人授出八月個人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各筆貸款按年利率14%計息，為期十二個月。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個人借款人為企業借款人之董事及股東，合共持有企業借款人已發行股本之70%。由於企業借款人為個人借款人之聯繫人，故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提供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會彙集計算。由於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彙集計算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貸款人向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授出六月貸款，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為期十二個月。

由於六月貸款乃貸款人於提供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授出，故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時，提供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會進一步與六月貸款彙集計算。有關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彙集計算（並於進一步與六月貸款彙集計算時）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1)與企業借款人訂立八月企業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企業借款人授出八月企業貸款；及(2)與個人借款人訂立八月個人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個人借款人授出八月個人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八月企業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 貸款人：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企業借款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
- 本金額：7,000,000港元
- 提取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 貸款期：由八月企業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 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 利息：年利率14%，每月利息為81,667港元
- 還款：企業借款人須每月償還八月企業貸款之應計利息，而八月企業貸款之全部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則須由企業借款人於八月企業貸款到期日或之前，或於八月企業貸款年期內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八月企業貸款協議）時應貸款人要求償還。

抵押 : 八月企業貸款以企業借款人所擁有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以及有關上述物業之租金轉讓書(如有)作抵押。

(2) 八月個人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貸款人 :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

借款人 : 個人借款人

個人借款人為企業借款人之董事及股東，合共持有企業借款人已發行股本之7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個人借款人、企業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3,000,000港元

提取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貸款期 : 由八月個人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利息 : 年利率14%，每月利息為35,000港元

還款 : 個人借款人須每月償還八月個人貸款之應計利息，而八月個人貸款之全部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則須由個人借款人於八月個人貸款到期日或之前，或於八月個人貸款年期內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八月個人貸款協議）時應貸款人要求償還。

抵押 : 八月個人貸款以個人借款人所擁有位於香港之多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以及有關上述物業之租金轉讓書（如有）作抵押。

貸款人將向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授出之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商業常規及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之相關金額釐定。

提供該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印刷產品貿易；(iii)音樂及娛樂業務；(iv)證券買賣；(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i)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尾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了放貸業務。董事認為，放貸業務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經考慮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之財政背景，就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所獲得之抵押，以及本集團就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將獲得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提供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個人借款人為企業借款人之董事及股東，合共持有企業借款人已發行股本之70%。由於企業借款人為個人借款人之聯繫人，故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提供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會彙集計算。由於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彙集計算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貸款人向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授出六月貸款，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為期十二個月。

由於六月貸款乃貸款人於提供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授出，故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時，提供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會進一步與六月貸款彙集計算。有關八月企業貸款及八月個人貸款彙集計算（並於進一步與六月貸款彙集計算時）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 | | | |
|------------|---|--------------------------------------|
| 「八月企業貸款」 | 指 | 貸款人將向企業借款人授出之貸款，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 |
| 「八月企業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企業借款人就提供八月企業貸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八月個人貸款」	指	貸款人將向個人借款人授出之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
「八月個人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個人借款人就提供八月個人貸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借款人」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
「個人借款人」	指	兩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六月貸款」	指	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授出之兩筆貸款，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為期十二個月

* 僅供識別

「貸款人」	指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六月貸款、八月個人貸款及八月企業貸款之統稱
「貸款協議」	指	八月企業貸款協議及八月個人貸款協議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